

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植物新品种保护部分）

| 序号 | 违法种类 | 法律依据 |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| 情形 | 处罚幅度 |
|----|---|--|----------|--|--|
| 1 | <p>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的；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的；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</p> | <p>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的；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的；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，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，责令停止试验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| 轻微 | <p>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的；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的；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，初次违法、未对周边生物造成基因污染的</p> | <p>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、在3日内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|
| | | | 一般 | <p>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的；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、防范措施的；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，初次违法但已造成基因污染的</p> | <p>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，在3日内灭活有关生物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|
| | | | 严重 | <p>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的；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</p> | <p>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，并在3日内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处5万元罚款。</p>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|
| | | | | 理、防范措施的； 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，两次以上违法的，不论其是否对周边生物造成基因污染的 | |
| 2 | 未经批准生产、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生产、加工的 |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生产、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、范围、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、加工的，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，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未经批准生产、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生产、加工的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|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，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，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| | | 一般 | 未经批准生产、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生产、加工的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|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，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| | | 严重 | 未经批准生产、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生产、加工的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，拒绝停止生产加工的 |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，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3 | 未按规定制作、保存生产、经营档案 |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转基因植物种子、 | 轻微 | 初次违法，或者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、保存生 | 责令改正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生产、经营单位和个人,未按规定制作、保存生产、经营档案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,责令改正,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| 产、经营档案的,或者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| |
| | | | 一般 | 有2个以上3个以下品种未按规定制作、保存生产、经营档案的,或者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| 责令改正,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| | | 严重 | 有4个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、保存生产、经营档案的,或者产品货值在30000元以上的 | 责令改正,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|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: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,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法,且产品货值5000元以下或涉及一个品种的 | 责令改正,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|
| | | | 一般 | 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或涉及2个以上5个以下品种的 | 责令改正,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| | | 严重 | 产品货值30000元以上或者涉及5个以上品种的 | 责令改正,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
| 5 | 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|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| 轻微 | 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,货值在10000元以下的 |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,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|---|
| | | 部门依据职权，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，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 一般 | 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，货值在10000元至50000元的 |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，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| | | 严重 | 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，货值在50000元以上的 |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6 |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，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| 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首次侵犯他人品种权，或者侵权繁殖材料货值在1万元以内的 |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|
| | | | 一般 | 首次侵犯他人品种权，或者侵权繁殖材料货值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|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|
| | | | 严重 | 两次以上侵犯他人品种权，或者侵权繁殖材料货值在10万元以上的 |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|
| 7 | 假冒授权品种 | 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：假冒授权品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，并 | 轻微 | 首次违法，或者假冒1个品种或者假冒多个品种但总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|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。 |
| | | | 一般 | 假冒2个以上5个 |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植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| 以下品种或者假冒品种总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| 物品种繁殖材料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。 |
| | | | 严重 | 假冒5个以上品种或者假冒品种总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|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8 |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 | 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，初次违法的 | 责令改正 |
| | | | 一般 |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| 责令改正，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| | | 严重 |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 | 责令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